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关于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兰台意字(2018)第 135 号

致：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兰台”）接受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并对相关事项进行验证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会议规则》”）的规定，兰台律师对本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兰台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会议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兰台律师对公司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

根据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9 日以公告形式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等发布的《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15 搜特债”2018 年第一次债券

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召集，《会议通知》已载明了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债权登记日、会议审议事项、现场会议登记办法、联系方式等事项。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方式，于2018年4月24日（星期二）下午14:30在公司总部2栋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以及会议内容等与《会议通知》内容一致。

兰台律师认为，本次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及内容，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会议规则》的相关内容，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其于2018年4月9日公告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登记文件及兰台律师现场见证结果，出席本次会议的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共计0人，代表的本期有表决权的未偿还债券共计0张，占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总张数的0%。

经兰台律师验证，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无债券持有人出席。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债券持有人不要求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由于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共计0名，因此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未能投出有效票。

根据《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未能形成有效决议。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兰台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会议未形成有效决议。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关于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杨光

杨光

见证律师：

曹蓉

曹蓉

何广远

何广远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2018年4月26日

